附件2

关于《深圳市光明区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为推动市区两级风险补偿政策协同，保障光明区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安全、高效、持续运营，我局牵头起草了《深圳市光明区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2018年，深圳财政出资设立规模为50亿元的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引导银行信贷资源流向中小微企业。2020年和2024年，深圳财政先后出资共19亿元设立并运行深圳市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为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向我市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债券融资开展的担保、保证保险业务给予分险支持。2024年10月以来，我区多次召开科技金融领域座谈会，研究和部署科技金融产品创新工作，强调以科技金融产品创新推动科学城科创企业发展，助力打造科技金融示范区。

根据我区科技金融座谈会议精神，我局与区财政局、区科发集团先后调研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银行、力合担保、深圳担保集团、国任保险和人保财险等金融机构，共同拜访市中小局、深高新投、市融担基金等市级风险补偿平台，形成以下主要结论：一是构建财政风险分担体系可以有效缓解金融机构在服务科创企业时的风险收益错配问题。二是推动风险补偿市区联动能够显著提升银行信贷投放意愿及担保（保险）机构风险容忍度，引导金融资源向初创企业下沉或倾斜。三是风险补偿要契合科技金融定位，精准聚焦支持对象，提高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和补偿力度。四是基于风险补偿资金池联动创新基础工具探索认股期权等投贷联动产品，为企业提供“债权+股权”综合型金融服务。五是应建立收益反哺等资金平衡机制，形成可持续运营的风险补偿资金池。

二、起草过程

基于前期调研情况和我区实际，我局会同相关单位根据《深圳市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实施细则》《深圳市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再担保业务操作指引》及其他风险补偿政策，着手起草《实施细则》，于2025年5月上旬形成《实施细则》初稿。5月27日，我局征求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区科发集团等相关单位意见，于6月9日完成意见征集，并根据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对实施细则进行修改。我局同步征求了市级风险补偿平台、辖区相关银行、担保和保险机构等单位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完善，现形成《实施细则》。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七章三十条。

第一章总则，共七条。主要内容包括区风险补偿资金池、企业、贷款、合作机构、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的定义。

第二章市区联动合作模式，共五条。主要内容包括合作对象、合作基本流程、合作机构要求及认股期权合作形式。

第三章管理职责与分工，共四条。主要内容包括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管理机构和合作机构的职责。

第四章补偿对象、条件与标准，共四条。主要内容包括补偿对象、补偿条件、补偿标准、补偿上限。

第五章基本操作规程，共两条。主要内容包括协议签署、主要操作流程。

第六章监督与管理，共六条。主要内容包括主管部门与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机制，合作机构、中介机构与管理机构的行为规范以及违法违规处理方式。

第七章附则，共两条。主要说明《实施细则》解释权和执行时间。